



发布时间：2014-04-18 文章来源：办公厅 文章类型：原创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为拓宽商业银行一级资本补充渠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规定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条件和发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优先股作为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指导意见》简化了优先股发行涉及的资本补充、章程修订等行政许可事项。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注重平衡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类股东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指导意见》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商业银行补充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监管要求和路线图，有利于优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实质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